**灵宝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8；LBGZ[2025]021-ZC017

**招 标 人：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6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1189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_Toc238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_Toc23889)**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2](#_Toc244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31216)**

**[一、](#_Toc15627)**[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_Toc15627) **[34](#_Toc156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7](#_Toc3592)

[三、投标人承诺书 39](#_Toc12430)

[四、资格审查资料 40](#_Toc8060)

[五、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41](#_Toc28962)

[六、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42](#_Toc31503)

[七、项目管理机构 43](#_Toc4639)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4](#_Toc23065)

[九、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45](#_Toc604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灵宝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代理机构为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灵宝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2、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8；LBGZ[2025]021-ZC017

3、招标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1、制定工作方案；2、资料收集与分析；3、实物量清查；4、价值量核算；5、使用权状况调查；6、统一时点更新；7、数据库建设；8、成果内业校检；9、协助做好上级部门抽查核查；10、成果编绘；11、实物量清查调查；12、价值量外业校检；13、成果论证预检和验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4、服务周期：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并提交成果。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6、服务地点：灵宝市

7、采购预算：1010000.00元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并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如因国家机构改革或发证单位原因而暂停审批资质证书，对已到期的土地规划资质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原发证单位提供的延期通知或声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及2024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等问题并出具承诺书；

6、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事业单位需出具承诺书】。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3月4日08 时40分。

注：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3月4日08 时4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12楼）

**七、发布媒体**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八、其他**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项目所有变更澄清都以网站公布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6、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398-8859785

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66965

采购人：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灵宝市函谷路56号

联系人：廖女士

联系电话：13700746991

代理机构：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西北角财富公馆西单元25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78039888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 购 人 | 采购人：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灵宝市函谷路56号  联系人：廖女士  联系电话：13700746991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西北角财富公馆西单元25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7803988887 |
| 3 | 项目名称 | 灵宝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招标内容 | 本项目主要包括：1、制定工作方案；2、资料收集与分析；3、实物量清查；4、价值量核算；5、使用权状况调查；6、统一时点更新；7、数据库建设；8、成果内业校检；9、协助做好上级部门抽查核查；10、成果编绘；11、实物量清查调查；12、价值量外业校检；13、成果论证预检和验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6 | 服务周期 |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并提交成果。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 8 | 服务地点 | 灵宝市 |
| 9 | 付款方式 | 中标后合同中约定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符合并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如因国家机构改革或发证单位原因而暂停审批资质证书，对已到期的土地规划资质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原发证单位提供的延期通知或声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及2024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等问题并出具承诺书；  6、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事业单位需出具承诺书】。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现场踏勘 | 由投标人或投标意向人根据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6 | 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
| 17 | 偏离 | 不允许 |
| 18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磋商文件修改、磋商答疑纪要及澄清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5年3月4日08 时40分  地 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室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资料 |
| 23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5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26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www.smxgzjy.cn/spweb/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f3c），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
| 27 | 磋商小组 |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1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 |
| 28 | 磋商标准及  方法 |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2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按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
| 30 | 履约担保 |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1 | **磋商控制价** | **磋商控制价为1010000.00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其磋商无效。** |
| 32 | 报价 |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
| 33 | 招标代理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 ）《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38357-201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规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下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代理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82MA468LAN2H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灵宝支行254664274853 |
| 3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5 | 磋商文件费 |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
| 36 |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 |
| 37 |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 38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9 | 其他 |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磋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
| 4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需要开标前用CA在电子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文件。  3、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所投相同的同质量、同品质的服务，如出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拖延。  5、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告知函 | 采购人、供应商：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 |
| 其他 |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要求，业主代表不再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

（5）服务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4.2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予以修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4.4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5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承诺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九、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 响应性文件应按 “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6.4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8.3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8.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8.6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8.7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9.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0、**竞争性磋商**

10.1 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等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1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2名或3名成交候选人。

10.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3 磋商小组推荐2名或3名成交候选人。

10.4 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4.1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

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10.4.2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周期、无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10.4.3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4.4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4）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含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

（5）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4.5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或3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6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3、确定成交人**

1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3.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4.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5、合同授予**

15.1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髙的供应商。

15.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合同授予**

1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髙的供应商。

17.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9、****质疑程序及处理**

19.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9.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9.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9.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9.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1.1、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21.2、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无效。

21.3、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21.4、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21.5、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6、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1.7、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5、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6、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1.7、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投标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1. **评审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1 | 资格审查标准 | | | 合格的供应商 | 符合并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如因国家机构改革或发证单位原因而暂停审批资质证书，对已到期的土地规划资质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原发证单位提供的延期通知或声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及2024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等问题并出具承诺书； |
| 无行贿记录 | 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事业单位需出具承诺书。】。 |
| 3.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投标供应商  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服务周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40分 |
| 1 | | 报价部分（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 | 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1、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2 | | 技术部分（40分） |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0-10分） | | 对项目背景、内容理解准确、全面，实施方案科学、全面的得7-10分；对项目背景、内容理解比较准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6分；对项目背景、内容理解基本准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0-3分；缺项不得分。 |
|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0-8分） | | 全面、准确抓住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提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符合实际的解决思路，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得6-8分；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基本理解，提出的解决思路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对项目实施的指导作用一般得3-5分；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理解不太全面，未能抓住符合实际的解决思路得0-2分。 |
| 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0-6分） | | 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得当，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4-6分；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可行，能够满足要求，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的，得2-3分；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一般，基本满足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可行的，得0-1分。 |
|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0-6分） | |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完备、可行性强的得6分；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项目人员组织机构分配（0-4分） | | 项目组织机构搭配合理、满足项目得3-4分：一般的得  1-2分，缺项不得分。 |
| 服务计划及承诺（0-6分） | | 1、有项目实施期间的服务计划的3分，否则不得分。  2、服务承诺详实、具体，有相应处罚措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缺项不得分。 |
| 3 | | 商务部分（40分） | 企业业绩  （0-8分） |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业绩的，每有1份得1分，若业绩为三门峡市范围内，每有1份得3分，不重复记分，本项最多得8分。  备注：业绩需将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意见资料附在标书中，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或缺页，影响评标的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  （0-15分） | | 1、项目负责人为土地或地理、农学专业高级职称加2  分，若为土地或地理、农学专业正高级职称得5分，本  项最多得5分；  2、除项目负责人之外，项目组成人员中每具有一个土  地或地理、农学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最多加10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 执业水平  （0-8分） | | 项目负责人2022年以来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土地行业相关机构颁发的土地相关的奖项，得3分；(以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2022年以来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行业相关的奖项，得5分；(以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 创新能力  （0-9分） | | 企业具备探索研究能力，2022年以来获得自然资源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国家版权局认证的登记证书）； |
|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 | | | | |

**4、计分办法**

4.1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5、定标**

5.1根据磋商小组计分结果, 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或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在全市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

#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周期：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并提交成果。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日内60（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 (小写)。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供应商（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期：

##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磋商供应商 |  | | |
| 投标报价 | 大 写：  小 写： | | |
| 服务周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及联系方式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其他优惠承诺 | （可另附） | | |

供应商： （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全称并公章签章）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人代表人，兹授权 为我方全权代表，代表我参与 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有效期限： 。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书，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 （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真诚的参加项目投标。如有幸中标，我单位将组织思想正派、作风顽强、职业道德良好、技术素质过硬、能够吃苦耐劳、善于打硬仗的项目人员完成任务，我单位谨此郑重承诺：

1、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组中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对此，我单位完全理解并会及时对项目组进行调整，同时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2、在本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均能到位，若本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我单位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充实和补充，同时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3、我单位承诺，本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员及项目负责人，均属我单位建制内的正式职工，保证能够在中标后投入本项目工作。

4、项目组成员若为挂靠我单位的、临时投标拼凑的、中标后不能投入工作的（特殊原因除外）、实施阶段具体人员和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人员不符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发包人有权作出任何处理或处罚决定，我单位保证认真执行。

供应商：（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 六、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地址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九、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